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8-12-16, 週二 18:17
點擊數：3747

近來，許多企業因應不景氣創造出「無薪休假」的新名詞，引發諸多爭議，甚至連經營狀況處於賺錢的公司也趁火打劫，藉機「放無薪假」規避僱主應該擔負經營風險的責任，使得最近勞資爭議案件也跟著大幅激增。勞委會不但未能及時發現問題的嚴重性、主動介入了解僱主違法事實，反而放寬解釋，允許僱主可以因排定無薪休假而使全月薪資低於1萬7280元，此一解釋形同棄守《勞基法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。
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IssueID=20081216&art_id=31233288&NewsType=1&SubSec=67&ShowDate=20081216

Phoca PDF